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有色金属行业标准

YS/T 261—2011
代替 YS/T 261—1994

锂辉石精矿

Spodumene concentrate

联系人：王秋龙18108442652
资料提供：长沙市秋龙仪器设备有限公司

2011-12-20 发布

2012-07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代替 YS/T 261—1994《锂辉石精矿》。

本标准与 YS/T 261—1994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：

——调整了锂辉石精矿的品级和化学成分；

——调整了锂辉石精矿的粒度要求。

本标准由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由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姚开林、金鹏、霍立明、涂明江、曾益伟、梁平武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——YS/T 261—1994。

锂辉石精矿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锂辉石精矿的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及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、质量证明书和合同(或订货单)内容。

本标准适用于采用各种选矿方法富集而获得的锂辉石精矿。该锂辉石精矿广泛应用于玻璃陶瓷行业和生产锂的各种化工产品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YS/T 509.1 锂辉石、锂云母精矿化学分析方法 氧化锂、氧化钠、氧化钾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

YS/T 509.5 锂辉石、锂云母精矿化学分析方法 三氧化二铁量的测定 邻二氮杂菲分光光度法、EDTA 络合滴定法

YS/T 509.6 锂辉石、锂云母精矿化学分析方法 五氧化二磷量的测定 钼蓝分光光度法

YS/T 509.8 锂辉石、锂云母精矿化学分析方法 氧化钙、氧化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

YS/T 509.10 锂辉石、锂云母精矿化学分析方法 一氧化锰量的测定 过硫酸盐氧化分光光度法

3 要求

3.1 产品分类

产品按应用范围和化学成分分为六个品级。

3.2 化学成分

产品的化学成分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 1

品级	Li ₂ O 不小于/%	杂质不大于/%					推荐性用途
		Fe ₂ O ₃	MnO	MgO	Na ₂ O+K ₂ O	P ₂ O ₅	
微晶级-1	7.50	0.15	0.10	—	1.0	0.5	主要用于生产微晶玻璃和高档陶瓷釉料
微晶级-2	7.00	0.30	0.15	—	1.5	0.5	
陶瓷级	6.50	0.60	0.25	—	1.8	0.5	主要用于生产陶瓷
化工级-1	6.00	2.5	0.40	0.20	2.00	0.5	主要用于生产锂的其他化工产品
化工级-2	5.50	2.8	0.50	0.30	3.00	0.5	
玻璃级	5.00	0.25	0.15	—	3.00	0.5	主要用于生产玻璃

3.3 粒度

粒度大小由供需双方商定。

3.4 水分

锂辉石精矿水分不大于 8%。

3.5 外观质量

产品中不得混入目视可见外来夹杂物。

4 试验方法

4.1 产品的化学成分分析方法按 YS/T 509.1、YS/T 509.5、YS/T 509.6、YS/T 509.8 和 YS/T 509.10 的规定进行。

4.2 粒度检验方法由供需双方商定。

4.3 水分采用重量法检测,称取试样 200 g 左右,在 105 °C 的烘箱中烘 2 h 后,称重,计算水分。

4.4 产品的外观质量用目视检测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检查和验收

5.1.1 产品应由供方质量检验部门进行检验,保证产品质量符合本标准及合同(或订货单)的规定,并填写质量证明书。

5.1.2 需方应对收到的产品按本标准的规定进行检验,如检验结果与本标准的规定不符时,应在收到产品之日起 1 个月内向供方提出,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。如需仲裁,仲裁取样在需方共同进行。

5.2 组批

产品应成批提交验收,每批应由同一品级产品组成,化工用每批重量不超过 3 000 t,其他用每批重量不超过 60 t。

5.3 检验项目

每批产品的检验项目及取样数量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

检验项目	取样数量与位置	要求的章条号	试验方法的章条号
化学成分	按 5.4	3.2	4.1
粒度		3.3	4.2
水分		3.4	4.3
外观质量		3.5	4.4

5.4 取样和制样

5.4.1 每批产品,采用插管法(塑料管或者不锈钢管)均匀取样。

5.4.2 袋装时,同品级精矿每批 10 t 以上,按 10%袋数抽取样袋;10 t 以下,按 20%袋数抽取样袋。将所抽出的样袋全部拆开,采用插管法逐袋取样,所取试样重量不少于 2 000 g,混匀后缩分,缩分到 500 g 左右,再分成三份,缩分出 200 g 左右用于化学分析,用于化学分析的需进行破碎至小于 0.074 μm 。

5.4.3 散装精矿取样时,按梅花形布点取样,再分别按 5.4.2 的规定制样。

5.5 检验结果的判定

5.5.1 化学成分分析结果不合格时,允许重新(或加倍)取样对该不合格项目进行重复试验,若重复试验结果中仍有一项不合格,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。

5.5.2 粒度检验不合格时,判该批产品不合格。

5.5.3 水分检验不合格时,判该批产品不合格。

5.5.4 外观质量检验不合格时,判该批产品不合格。

6 包装、标志、运输、贮存和质量证明书

6.1 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产品可采用袋装或散装,具体采用何种包装方式根据需方要求确定,产品在运输和贮存过程中要防止淋雨。

6.2 标志

6.2.1 袋装,则每袋上应注明:

- a) 供方名称;
- b) 产品名称和品级;
- c) 批号;
- d) 商标。

6.2.2 如果是散装发运,可按 6.2.1 所述内容填单交需方。

6.3 质量证明书

每批产品应附有质量证明书,其上注明:

- a) 供方名称、地址、电话、传真;
- b) 产品名称和品级;
- c) 批号;
- d) 净重和袋数;
- e) 分析检验结果和质量检验部门印记;
- f) 本标准编号;
- g) 出厂日期。

YS/T 261—2011

7 合同(或订货单)内容

订购本标准所列材质的合同(或订货单)内应包括下列内容:

- a) 产品名称;
 - b) 品级;
 - c) 数量;
 - d) 本标准编号;
 - e) 其他。
-

联系人:王秋龙18108442652
资料提供:长沙市秋龙仪器设备有限公司



YS/T 261-2011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*

书号:155066·2-23602

定价: 14.00 元